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質化輔助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學號 |  | 姓名(簽名)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本學期小過(含)以上紀錄 | □已銷過 |
| 申請項目 | □學期成績績優獎學金 |
| 申請人自述個人優點(請條列式填寫) |  |
| 審查欄(申請者請勿填寫) |  |

1090925修版

備註：

一、基於教育資源公平發給與公義原則，已領取校內入學獎金、績優獎勵金、佛光山好苗子專案，應排除於申請名單外。

二、本申請表各欄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8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